附件2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公安机关招聘辅警信息采集及政审表

**报考岗位： 岗位代码： 是否服从岗位调剂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曾用名 |  | 性 别 |  |  |
| 出生日期 |   | 政治面貌 |  | 民 族 |  |
| 宗教信仰 |  | 婚姻状况 |  | 籍 贯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经常居住地 |  |
| 参加社团组织情况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学 历学 位 | 全日制教 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在 职教 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公民身份证号码 |  |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|  |
| 主要经历 | 起止时间 | 所在学校或者单位 | 所从事岗位或者身份 | 证明人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出国境情况 | 起止时间 | 所到国家或者地区 | 出国（境）证件类别及编号 | 事 由 |
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处分或者违法犯罪情况 | 受处理时间 | 所受处理种类及原因 | 作出处理单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家庭 成员 情况  | 称 谓 | 姓 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国籍及国境外居留情况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主要 社会 关系 情况 | 称 谓 | 姓 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本人承诺填写内容属实，如有隐瞒或者不实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后果本人签名: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对象 | 具 体 情 形 | 是否存在 |
|  本 人 | 泄露国家秘密，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行为 | □ 是 □ 否 |
| 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暴力恐怖、民族分裂、宗教极端、邪教、黑社会性质等非法组织，或者参与相关活动 | □ 是 □ 否 |
| 组织、参加反对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网络论坛、群组、直播等活动 | □ 是 □ 否 |
| 编造、制作、发表、出版、传播反对中国共产党、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害信息，或者参加国家禁止的政治性组织等 | □ 是 □ 否 |
| 通过网络组党结社，参与或者动员不法串联、联署、集会等网上非法活动 | □ 是 □ 否 |
|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，或者因犯罪被单处罚金，或者犯罪情节轻微，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，或者曾被劳动教养、收容教养或者收容教育 | □ 是 □ 否 |
| 曾因结伙斗殴、盗窃、诈骗、哄抢、抢夺、敲诈勒索等行为，受到行政拘留处罚 | □ 是 □ 否 |
| 曾被开除团籍，或者受过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党纪处分，或者团纪、党纪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 | □ 是 □ 否 |
| 曾受到开除学籍处分 | □ 是 □ 否 |
| 组织、参加、支持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 | □ 是 □ 否 |
| 组织、参加、支持色情、吸毒、赌博、迷信等活动 | □ 是 □ 否 |
| 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，或者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被认定为组织作弊 | □ 是 □ 否 |
| 已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 | □ 是 □ 否 |
| 个人档案中记载出生日期、入党（团）时间、学籍、学历、经历、身份等信息的重要材料缺失、严重失实，且在规定期限内考生无法补齐或者涉嫌涂改造假无法有效认定 | □ 是 □ 否 |
| 严重违反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，品德不良，社会责任感和为人民服务意识较差 | □ 是 □ 否 |
| 社会信用情况较差，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| □ 是 □ 否 |
| 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 | □ 是 □ 否 |
| 曾连续六个月以上在国（境）外留学、工作、生活，对考生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经历和政治表现难以进行考察 | □ 是 □ 否 |
| 公安机关确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| □ 是 □ 否 |
| 家庭成员 | 因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犯罪，或者贪污贿赂数额巨大、具有严重情节，受到刑事处罚 | □ 是 □ 否 |
| 有危害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行为 | □ 是 □ 否 |
| 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暴力恐怖、民族分裂、宗教极端、邪教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，或者参与相关活动 | □ 是 □ 否 |
| 组织、参加、支持有害气功组织或者宗教非法活动 | □ 是 □ 否 |
| 公安机关确定的其他不合格情形 | □ 是 □ 否 |
| 其他 | 不宜从事公安工作的情形 | □ 是 □ 否 |
| 备 注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政治考察意见 |  |
| 政治考察意见： □ 合格 □ 不合格 | 政治考察实施机关负责同志（签名）： |
|  | （派出所负责人） |
|  |  |
| 政治考察实施人员（签名）： | 政治考察实施机关（盖章）： |
| （社区民警） | （派出所印章） |
|  |  |
| 联系电话： | 年 月 日  |
|  |
| 政治考察审核意见 |  |
| 政治考察审核意见： □ 合格 □ 不合格 | 政治考察审核机关负责同志（签名）： |
|  | （公安局政治工作负责人） |
|  |  |
| 政治考察审核人员（签名）： | 政治考察审核机关（盖章）： |
| （国保部门负责人） | （县、市公安局印章） |
|  |  |
| 联系电话： | 年 月 日  |
|  |
| 政治考察结论 |  |
| 政治考察结论： □ 合格 □ 不合格 |  |
|  |  |
|  |  |
| 负责同志（签名）： | 招聘公安机关政治工作部门（盖章）： |
|  |  |
|  |  |
|  | 年 月 日  |
|  |

附：相关证明材料。

填表说明

1. “姓名”栏，填写户籍登记所用姓名。

2. “出生日期”栏，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，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，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，如“1972.04”。

3. “政治面貌”栏，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预备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“群众”“民主党派（注明党派名称）”或“其他（注明具体情况）”。

4. “民族”栏，填写民族的全称（如汉族、回族、朝鲜族、维吾尔族等），不能简写为“汉”“回”“鲜”“维”等。

5. “宗教信仰”栏，填写“天主教”“基督教”“佛教”“道教”“伊斯兰教”或“其他（注明具体情况）”，没有宗教信仰的填“无”。

6. “婚姻状况”栏，填写“未婚”“已婚”“离异”“丧偶”等。

7. “籍贯”栏，应与居民户口簿“籍贯”一致。按现行政区划填写，应填写省、市或县的名称，如“辽宁大连”“河北盐山”。直辖市直接填写城市名，如“上海”、“重庆”等。

8. “户籍所在地”栏，填写本人居民户口簿“住址”栏的地址。

9. “经常居住地”栏，填写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生活中心的具体地址。

10. “参加社团组织情况”栏，填写本人加入的社团组织名称及职务，社团组织指为一定目的由一定数量的社会成员（包括自然人、法人）所组成的社会团体组织，包括人民群众团体、社会公益团体、学术研究团体和其他团体组织。

11. “文化程度”栏，填写通过全日制或在职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，如“博士研究生”“硕士研究生”“大学”“大专”“高中”等。

12. “学历学位”栏，分别填写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取得的学历学位情况，如“大学本科、硕士研究生”。

13. “毕业院校系及专业”栏，填写与文化程度相对应的毕业院校系及专业，例如“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管理专业”，如原毕业院校现已更名，可加括号注明，不得直接填写现在的院校名称。

14. “公民身份证号码”栏，填写18位公民身份证号码。

15. “主要经历”栏，从小学学习经历开始填写学习工作等主要经历。“起止时间”栏，填写到年月，如“2005.09—2009.06”。各段经历时间要前后衔接，待分配、待业等都要如实填写，上一段经历的结束时间即为下一段经历的开始时间，不得空断。“所在学校或者单位”栏，填写到所在院校的院系及专业，或工作单位的具体部门。

16. “出国（境）情况”栏，填写本人在国（境）外留学、工作、生活的情况。“所到国家或者地区”栏，填报从出国（境）至回国（境）期间到过的所有国家和地区，含过境签的国家。“起止时间”栏，填写到年月，如“2005.09—2006.03”。事由主要包括公务、留学、探亲、访友、学术交流、就医、旅游、继承、接受和处置财产等。

17. “受处分或者违法犯罪情况”栏，填写个人受到党纪、政务、纪律处分等，或者因违法犯罪受到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的情况，主要包括“警告”“严重警告”“撤销党内职务”“留党察看”“开除党籍”“开除团籍”“开除学籍”“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”“辞退”或“行政拘留”“有期徒刑”等，其中，被采取“刑事拘留”等刑事强制措施的情况，也要列明。

18. “家庭成员情况”栏，填写本人的配偶、父母（监护人、直接抚养人）、子女、未婚兄弟姐妹情况。父母，是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；子女，是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；兄弟姐妹，是指有共同生活经历的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抚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去世的家庭成员也需要填写。“称谓”栏， 填写与亲属关系，如“父亲”“母亲”“哥哥”“妻子”“儿子”等。“国籍及国（境）外居留情况”栏，填写移居国（境）外，取得外国国籍、永久居留资格、长期居留许可的情况，包括移居类别、移居国家（地区）、现居住城市、移居证件号码、移居时间等，原为外国公民或者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的，也应据实填报。“工作单位及职务”栏，完整填写详细工作单位、职务及从业性质等信息，不得笼统填写“务农”“个体”“干部”等。如“××省××市××县××乡××村个体（主要经营×××）”“××省××市××县××乡××村务农（已故）”。

19. “主要社会关系情况”栏，主要社会关系指已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去世的主要社会关系也需要填写。

“工作单位及职务”栏要求同上。

20. 没有的项目填写无。